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458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671,657.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5,579,404.88 元，扣除支付 2023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257,494,390.40 元、2024 年中期股东现金红利 157,186,798.80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33,569,873.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4,706,795.7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4,706,795.78 元；期末股本基数为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

3、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及预计分红总额

（1）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7,186,798.80 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了《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85,933,994.00 元。

(3)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43,120,792.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00%。

(二) 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3,120,792.80	1,257,494,390.40	955,246,79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671,657.36	1,432,407,923.84	1,297,482,018.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3,569,873.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4,706,795.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55,861,97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7,520,53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55,861,976.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55,861,976.00 元，占最近三年（2022-2024 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257.0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80,132.76 万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 0%、12.08%，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